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党发〔2024〕34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管理办法》（鄂经院党发〔2019〕20号）同时废止。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



湖北经济学院

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推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全体教职工履职尽责、干事创业，以勇于担当、从严从实、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的奋斗精神，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二级单位”指校内教学机构和科研机构等教学科研单位（以下并称“教学单位”），以及党政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群团组织、教学辅助及公共服务机构等非教学科研单位（以下并称“非教学单位”）。

第三条 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以年初下达目标任务、过程督办指导管控、年终考核兑现奖惩为实施流程，以紧扣目标、落实责任、注重实绩、强化激励约束为原则，以精准、量化、刚性为考核要求。

第四条 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统一领导，校党委书记、校长主抓。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目标管理与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目

标办”)。目标办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发展规划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委监专办综合室等部门共同组成。目标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修订二级单位目标责任管理办法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

(二) 组织制定各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书;

(三) 研究制定目标任务指标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四) 负责定期督办指导、过程管考及年终考核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

(五) 负责组织协调目标管理体系的优化和工作流程的优化;

(六) 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关于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管理与考核的决定决议。

目标办根据组成单位的职能适当分工、相互配合。学校办公室主要负责督办指导、过程管考和年终考核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年度目标任务书、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考核实施方案的组织制定;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主要负责干部职工履职尽责的管理、考核和测评;纪委监专办综合室对目标责任管理负监督责任,并对目标管理工作中的相关责任问题进行认定和追究。

第六条 学校指定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各教学单位的管考部

门，包括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办公室、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财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资产处、合作发展处、保卫部（处）、校团委等。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高等学校办学各类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目标和特色，配合目标办拟定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年度总体发展目标；

（二）根据学校年度总体发展目标，负责组织各教学单位年度发展目标任务的分解；

（三）按业务范围，负责各教学单位年度过程管考和年终考核，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和总结工作；

（四）完成学校党委、行政交办的关于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目标指标构成和制定

第七条 目标任务指标构成

二级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分为共性目标、发展目标两类指标。

共性目标包括党的建设、平安建设、内部治理、财务和资产管理、综合工作、管理服务效能等任务指标。

教学单位的发展目标含个性化指标和其他发展指标 2 个类型，个性化指标由各教学单位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实际提出，

其他发展指标由学校按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开放发展与交流合作等方面确定。

非教学单位的发展目标根据学校工作重点、年度主要任务、各单位职能确定。部分非教学单位在保障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合理设置经济指标。

第八条 目标任务制定原则

（一）一致性原则。与学校中长期规划目标一致，服从服务于学校规划发展方向和办学定位。

（二）重点性原则。围绕学校年度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发展的关键指标确定目标任务，常规性工作不列入发展目标任务中。

（三）发展性原则。根据全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高校党委抓党建工作考核等上级相关要求以及学校未来发展需要，及时科学地调整目标，体现前瞻性、动态性和挑战性。

（四）资源匹配原则。根据人、财、物等有形和其他无形资源状况设定目标，并依目标和目标管理考核结果配备资源。

（五）上下联动原则。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程序确定和分解目标。

第九条 目标任务制定程序

（一）总量分解：每年秋季学期末，目标办会同相关职能

部门提出学校年度核心目标任务总量，管考部门根据学校年度目标总量分解各教学单位核心量化指标。

（二）部门填报：每年秋季学期末，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下一年度学校和本单位工作计划、学院特色，填报个性化指标。非教学单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下一年度学校工作要点、财务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填报年度发展目标。

（三）目标联审：目标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审，形成教学单位、非教学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书初稿。各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书初稿征求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后，再报校长、校党委书记征求意见。

（四）初步拟定：目标办结合各二级单位对年度目标任务书初稿的反馈意见，再次组织集中审核，形成各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书送审稿。

（五）最终审定：每年春季开学初，学校党委常委会专题审定各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书送审稿。

（六）下达定责：每年3月份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与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实名签署目标任务书，并由目标考核系统下达各单位目标任务书，下达即为定责。

（七）中期调整：各二级单位目标任务一经确定，必须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因制定目标的依据条件和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个别目标项目确实需要调整的，二级单位应按相关

程序一般在每年6月底提出申请，报目标办核准，视情况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调整，9月初完成中期调整。

第四章 目标任务实施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的实施，其主要负责人为目标实施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一条 对涉及其他单位协办的目标任务，主办单位要主动协调，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对因拖延、推诿造成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的，学校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职能部门应主动支持、指导和服务教学单位做好目标责任实施工作，各教学单位的单项目标完成情况，同时作为考核相关职能部门的依据。

第十三条 建立以目标为导向的财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学校经费预算及单位（部门）专项资金划拨办法，强化经费保障；建立与目标完成状态高关联的绩效工资管理机制。

第五章 目标任务考核

第十四条 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实行分类测评，共性目标的考核侧重差错管理，强调科学规范；发展目标侧重绩效管理，强调实绩贡献。

第十五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过程管考。学校办公室负责对各二级单位落实学校党委、行

政重大决策和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的督办和检查；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对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目标办组成部门以及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单位相关业务指标执行落实过程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过程管考情况作为考核的直接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对各二级单位进行年终一揽子、一次性综合考核，每年春季开学初由目标办制定并公布当年目标任务指标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同步制定目标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方式、评分规则等。年终考核在每年年底进行，二级单位须在学校考核前完成自评并提交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发展贡献业绩奖，由各二级单位自主申报，结合实际情况可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发展贡献业绩奖旨在激励各二级单位在学校办学核心指标上实现质的突破，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创新思路、锐意进取，提升学校社会声誉，解决师生关注的突出问题和打造工作创新亮点。

第十八条 一票否决制。目标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安全稳定等方面出现的负面情形，在年终目标考核评定优秀等次时，提出“一票否决”建议，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九条 实行直通车评优制。各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评定

合格等次以上、所在单位和领导班子成员无“一票否决”事项，在支撑学校事业发展核心战略方面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年终目标考核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直通车评优事项由目标办提出，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目标办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方案，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的考核结果在校内网公示。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单位评优和奖励主要依据，与所在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直接挂钩，与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成员年度考核挂钩，与干部培养、选拔、使用挂钩。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同时作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的依据，按分管职责挂钩。

第二十四条 对全面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创造性开展工作被评为优秀的单位，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增加优秀等次比例、提高绩效奖励标准。

第二十五条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减少优秀等次比例、降低绩效奖励标准或取消绩效

奖，领导班子成员当年个人考核不能评优，并由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约谈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帮助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管理办法》（鄂经院党发〔2019〕20号）同时废止。